

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方式：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甄 選 方 式	備 註
代理教師	一般科目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口 試 40% 資料審查 20% 教學演示 40%	<u>※請詳列導師經歷，經查證表現優良者，將於評分時酌予加分。</u> ※教學演示科目：一年級數學領域（不限版本及單元）。 ※代理聘期為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預估 4 月 1 日出缺，若屆時無出缺則不予聘任，不得異議。

叁、報考條件及資格階段：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三) 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階段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 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四階段適用：同第三階段。

(二) 教學支援教師：需通過教育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或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持有本縣及其他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同意互相承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長認證通過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各階段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4 年 3 月 20 日(四) 上午 8 時 30 分-9 時 30 分止	114 年 3 月 20 日(四) 下午 1：50 前報到。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3 月 20 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4 年 3 月 21 日(五) 上午 8 時 30 分-9 時 30 分止	114 年 3 月 21 日(五) 下午 1：50 前報到。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3 月 21 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4 年 3 月 24 日(一) 上午 8 時 30 分-9 時 30 分止	114 年 3 月 24 日(一) 下午 1：50 前報到。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3 月 24 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第四階段	114 年 3 月 26 日(三) 上午 8 時 30 分-9 時 30 分止	114 年 3 月 26 日(三) 下午 1：50 前報到。	3 月 26 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村福德巷 36 號)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本次甄選不收報名費。

四、報名手續：(請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或蓋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白紙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3 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四)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教育相關專業證照證書、研習證明，可附上參考。

五、各階段招考訊息請逕至

1. 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fd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甄選方式：

一、普通班代理(調府)教師甄選方式及成績：資料審查佔 20 %，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40%。

(一) 資料審查：檢送個人履歷及相關資料提供審核。

(二) 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一年級數學-不限版本，佔 40%，請自備簡案 3 份予評審委員參閱。

(四) 甄試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依次進行比序。若口試、資料審查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代理教師甄選方式：順序為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一年級數學-不限版本，佔 40%，請自備簡案 3 份予評審委員參閱)及口試(時間 10 分鐘，以教育知能、教學實務為主，佔 40%)順序、資料審查(佔 20%;請詳列擔任導師經歷，以利資料評分用)。總計 100 分，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

(一)第一階段 11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 前報到，2：00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二)第二階段 11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 前報到，2：00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三)第三階段 114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 前報到，2：00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四)第四階段 1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0 前報到，2：00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四、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報名順序編號，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考生休息地點：三樓音樂教室；教學演示、口試地點：本校三樓自然教室。

五、錄取標準由甄選審查小組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六、錄取公告：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fd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於每階段當日甄選後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到訂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8:00~8:30，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代理教師親自洽教導處或人事室辦理報到；代理(課)教師並於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末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職務加給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福德國小網站 <https://www.fdps.chc.edu.tw/>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

三、疑義查詢電話：本校教導主任或人事主任 04-8224154#812、815。

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

編號：()

類別、科目		☐ 代理教師（一般科目）領域教師					照片黏貼處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 已婚 ☐ 未婚		服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通訊處 (詳細填寫)		E-mail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 經歷 (或 需詳 列師 行經 政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備註：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切結書(附件一)。 ☐ (5) 報名委託書（附件二，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6) 其他：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收件日期：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審查及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請勾選) 招考次別: ☐ 第 1 階段 ☐ 第 2 階段 ☐ 第 3 階段 ☐ 第 4 階段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代理教師(一般科目)領域教師			
甄選時間 14 時 00 分;請於 13:50 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
- 三、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福德國小教導處申請補發。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福德國小教評會討論決議。

報考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
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